【裁判字號】99,台抗,511

【裁判日期】990630

【裁判案由】聲請撤銷假處分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抗字第五一一號

抗 告 人 甲〇〇〇〇〇〇.

法定代理人 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卓忠三律師

陳玉民律師

李珮琴律師

抗告人乙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莊秀銘律師

上列抗告人間因聲請撤銷假處分事件,兩造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四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裁定(九十九年度聲字第一一〇號)

,各自提起抗告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原裁定廢棄,應由台灣高等法院更爲裁定。

理由

按法院就債權人因撤銷假處分所受損害,命債務人預供擔保者, 其金額之多寡應如何認爲相當,固屬於法院職權裁量之範圍,非 當事人所可任意指摘。然此項擔保,係備供債權人因撤銷假處分 所受損害之賠償,故法院定其擔保金額時,自須斟酌債權人所應 受之損害以爲衡量之標準。又法院就有爭議之聲明所爲裁定,應 附理由,爲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七條所明定。是以法院依職權 定上開預供擔保之金額,非漫無限制,應有客觀之依據,並將該 依據載明於裁定,始爲相當。本件抗告人即債務人甲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(下稱神明會)聲請撤銷原法院九十九年度全字第三號假 處分裁定,雖原法院經調查後,以:兩造就系爭如原裁定附表所 示土地聲請假處分及撤銷假處分所牽涉之本案訴訟即履行合建契 約事件,因神明會未能履行該合建契約,抗告人即債權人乙○○ (建商) 爲保全合建契約履行之請求,聲請原法院爲上開假處分 裁定,其終局目的,無非藉合建獲得一定之金錢利益,則其所欲 保全之履約請求權,非不得代以金錢賠償達其假處分之目的,神 明會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撤銷該假處分裁定,尚非無據。而乙〇〇 因撤銷假處分所受損害,自以其因合建契約得受之利潤(報酬) 爲準。鑑定人葉美麗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作成之專案評估報告(下稱葉美麗專案評估報告)以建造地上十八層地下五層之建案爲 評估,較接近兩造合建契約之約定,以此計算,乙○○因合建契 約得受之利潤爲系爭土地申辦都市更新後所建房屋之總銷售金額 新台幣(下同)三十二億六千一百三十七萬零九百元之百分之二 十即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元爲適當(見原裁定第四頁 第一行、第二行)等詞。因而裁定諭知「聲請人(指神明會)提 供擔保金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元或同面額之台灣銀行 可轉讓定期存單爲相對人(指乙○○)供擔保後,原法院於九十 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所爲之九十九年度全字第三號假處分裁定,准 予撤銷。」,兩造就原裁定所定撤銷假處分應供之擔保金額,均 表不服,提起抗告。經查葉美麗專案評估報告雖載稱推估系爭建 案總銷售金額三十二億六千一百三十七萬零九百元,建商利潤以 百分之二十計算,其金額爲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元云 云(見原法院卷第一三一頁、第一三二頁)。然上開總銷售金額 之百分之二十應係六億餘元,非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 元,原裁定認建商之報酬以總銷售金額三十二億六千一百三十七 萬零九百元之百分之二十計算爲二億五千六百三十五萬五千二百 元,以之爲神明會供撤銷假處分之擔保金額,自有可議。究竟本 件乙〇〇因撤銷假處分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神明會應供擔保之金額 若干爲適當,原法院之計算既有可議,兩造抗告論旨,指摘原裁 定不當,聲明廢棄,自均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,本件兩造抗告均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 條,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吳 正 一

法官 陳 淑 敏

法官 阮 富 枝

法官 陳 重 瑜

法官 吳 麗 女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七 月 十二 日 Q